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财政局电子政务运维总服务商项目（2026-2027 年度）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764

采 购 人：北京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3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3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3
4. 样品.....	13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
6. 投标费用.....	16
二、招标文件.....	16
7. 招标文件构成.....	16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7
10. 投标文件构成.....	17
11. 投标报价.....	18
12. 投标保证金.....	18
13. 投标有效期.....	1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资格审查.....	20

20. 评标委员会	20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六、确定中标	21
22. 确定中标人	21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
24. 废标	21
25. 签订合同	21
26. 询问与质疑	22
27. 代理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一、资格审查程序	24
二、资格审查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一、项目背景	38
二、项目目标	38
三、服务内容	38
四、服务方式	42
五、能力要求	43
六、人员要求	44
七、服务期限	46
八、项目验收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53
2. 合同标的及维护内容	55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56
4. 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56
5. 服务要求	62

6. 服务考核/验收	66
7.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67
8. 服务变更	68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69
10.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71
11. 保密条款	73
12. 不可抗力	73
13.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74
14. 违约责任及赔偿	75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7
16. 合同生效	78
17. 其他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9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1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764
2. 项目名称：市财政局电子政务运维总服务商项目（2026-2027 年度）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2.30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

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年、预算金额为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

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55592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5093/010-62051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5093/010-62051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1</td> <td>市财政局电子政务运维总服务商项目 (2026-2027 年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市财政局电子政务运维总服务商项目 (2026-2027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市财政局电子政务运维总服务商项目 (2026-2027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82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2055093/010-62051636 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 qiukaibin@biecc.com.cn; Baohongyue@biec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

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3 个部分组成：1. 商务部分（36 分），2. 技术部分（54 分），3. 报价部分（10 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6 分)	投标人证书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注：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项目服务团队	驻场项目经理	驻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工作、运维团队的管理、处理临时性工作、编写年度总结报告等。 1. 作为驻场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具备 ITSS 服务经理资质认证，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4
		驻场成员（不含驻场项目经理）	需求管理人员需熟悉运维事件处理流程，负责运维事件受理统计管理，运维需求规划管理、运维事件执行管理、运维事件监督管理、运维事件的验收归档管理等。 作为需求管理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需求管理工作经历，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绩效考核专员负责驻场及非驻场运维厂商月度绩效考核报告及出具运维项目年度绩效报告并给出整改建议、协助完善运维绩效体系。	2

			作为绩效考核专员具有 3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绩效考核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信息化基础工作管理人员需熟练掌握主流的小机、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维护知识，为局内各业务系统提供技术分析服务、争议问题分析。 具有 3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化基础工作经验或者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非驻 场人 员	项目总监 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管理经验，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ITSS 服务经理资质认证，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高级咨询顾问 作为高级咨询顾问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化服务咨询经验，同时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ITSS 服务经理资质认证，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主机、数据库和存储技术专家 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工作经验，同时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网络和安全技术专家 网络和安全技术专家应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工作经验，同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说明： 1. 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表，否则不予认可。 2.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服务团队人员类似业绩经验以投标单位出具的说明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单位需提供团队人员在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所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电子件或劳动合同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技术 部分 (54 分)	运维项目的 重点及难点 分析解决方 案	需求理解准确，总体路线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能够提出有效解决途径，得 9 分；仅提供常规、通用的内容，得 6 分；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及分析的，得 3 分；内容有明显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信息化运维 项目管理及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7

	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3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信息化运维绩效管理技术支持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服务团队建设及技术支持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服务资源支持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运维支撑工具、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合计	100
----	-----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历经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大规模建设、应用系统深化建设和逐步“入云”、系统整合和大数据应用等三个大阶段，目前已经建设了业务全覆盖的财政信息系统体系，包括对外业务、对内办公、数据应用、安全保障四大类，涉及 21 个在链业务系统，整体业务涵盖了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预算指标核算、政府采购、预算绩效、会计核算、预算评审、资产管理、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决算及报告等业务模块，同时依托综合办公平台系统、财政网站系统、人事系统等政务办公系统，有效支撑市本级及 16 区财政局以及全市 6000 多家预算单位的日常工作。据统计，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工作 2021 年-2025 年的业务需求量达 9100 余件、系统咨询与问题处理事件热线电话 88 余万起，目前大量的运维工作需各项运维服务人员共同完成。本着提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实现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确保运维绩效得到贯彻的目标，自 2012 年起，北京市财政局引入了总服务商+各项目运维服务商+绩效考核的运维管理工作模式，由总服务商协调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完成信息化运维工作，并结合绩效考核机制，公正客观地对总服务商和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价。

二、项目目标

随着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工作的不断发展，对于信息化管理要求也越来越高，鉴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情况较为复杂，需要了解整体情况的专业队伍，配合采购人在开展运维项目管理、团队管理、资源管理、绩效考核及信息化基础工作时提供有力的支撑服务，以便进一步提高财政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北京市信息化系统运维能力，确保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在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下，运维总服务商作为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组织者及执行者，主要工作包括：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协调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共同完成各项运维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运维绩效考核相关数据收集及分析评价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信息化基础管理工作。

三、服务内容

运维总服务商的工作职责主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信息化运维项目管理及咨询技术支持，信息化运维绩效管理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建设及技术支持，服务资源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运维支撑工具和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信息化运维项目管理及咨询技术支持

对信息化运维项目提供项目需求支持，项目技术论证支持，协助项目运维、执行支持，协助项目验收支持、协助项目建设转运维支持等运维项目管理及咨询技术支持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需求支持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各服务商运维服务过程中的需求进行搜集、归类，对需求进行初步技术审核。并按照需求进行派工处理，对需求处理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和提供支持服务。

(2) 项目技术论证支持

协助采购人，协调、组织运维服务商对信息化运维中形成的各类技术需求、实施方案、漏洞修复、整改报告等文档资料进行审核，为方案的技术可行性论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技术方案实施后验证工作提供支持服务。

(3) 协助项目运维、执行支持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现状、资源配置进行梳理，形成相关台账，定期对台账进行维护。

在项目运维、执行过程中对运维厂商、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协调，使项目顺利推进。

专项事件服务保障。为统筹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做好年度预算申报及年底对账期间的重点工作提供执行监督的辅助性服务，为统筹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重点工作提供执行监督的辅助性服务，为北京市财政局组织的攻防演练协调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提供支持服务。

(4) 协助项目验收支持

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工作规程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会议。对货物采购相关项目进行到货验收，对于货物验收出具相关意见。

(5) 协助项目建设转运维支持

了解建设项目转运维服务的需求，包括项目目标、运维范围、运维内容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的技术支持，建设项目转运维后，相应制度、规范的培训，让信息化建设项目团队成员或新的运维团队成员能够尽快了解运维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标。

2. 信息化运维绩效管理技术支持

对信息化运维提供协助信息化绩效总结及评估，协助优化完善运维绩效体系，协助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执行、协助编写信息化各运维项目绩效报告，争议故障问题分析，信息化运维服务改进建议及方案等绩效管理技术支持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信息化绩效总结及评估

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对信息化运维服务流程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当月运维服务商相关运维成果进行合理评估，汇总当月重点运维工作，向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月度信息化运维报告。

（2）协助优化完善运维绩效体系

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绩效管理体系、形成信息化运维绩效改进程序和执行程序、规范绩效考核的操作方式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时收集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相关信息，对绩效考核信息进行分析，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提出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指标的建议，使绩效考核更加贴合运维管理需要，持续推进运维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的提升。

（3）协助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执行

协助采购人根据运维绩效考核办法、执行程序，对各运维服务人员管理、服务需求管理、合同执行情况和运维故障等内容开展月度考核数据收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的运维执行情况报告。协助采购人定期开展绩效考核宣贯和沟通，加强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信息化服务意识。

（4）协助编写信息化各运维项目绩效报告

根据各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周期和合同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开展各运维项目绩效评价，协助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服务绩效报告相关基础材料，以作为各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并提供信息化改进或整改建议。

（5）争议故障问题分析

对信息化运维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协助采购人组织各方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故障原因分析，协调故障涉及相关厂商对分析结论进行验证，确定故障原因，收集与故障相关信息，编写故障分析报告，作为责任事故的判定和运维绩效考核依据。

（6）信息化运维服务改进建议及方案

协助采购人结合目前运维现状和运维绩效相关数据分析，识别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服务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效率、运维服务人员主动服务意识等，提出改进建议和方案。

3. 服务团队建设及技术支持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协助运维团队管理，运维服务支持，服务级别管理（SLA）支持，辅助统筹服务质量协调机制，运维制度执行情况及服务人员在场服务情况跟踪等服务团队建设及技术支持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运维团队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北京市财政局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对入场人员信息汇总及审核、运维人员变更流程、入局相关报备流程等提供执行监督辅助服务。

(2) 提供运维服务支持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的运维服务工作协助开展辅助检查，指导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按运维制度调整运维服务工作。协助采购人跟踪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协调处理运维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落实运维服务过程中运维服务人员各项需求。协调运维服务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培训和技术指导。

(3) 服务级别管理（SLA）支持

按照采购人要求，为组织各运维服务人员定期完善服务级别和梳理服务目录，作为运维质量考核依据，用以约束及规范各运维服务人员，保证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服务整体服务效果。

(4) 辅助统筹服务质量协调机制

基于运维服务反馈的服务评价，从数据收集、回访记录生成到问题分析改进，全面把控，提升运维服务质量与客户满意度。

(5) 运维制度执行情况及服务人员在场服务情况跟踪

对在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定期谈心谈话，抽查运维服务人员在场服务状态，包括：运维工作情况，生活及心理健康状况等，确保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能以积极的心态，高效开展工作。

4. 服务资源技术支持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运维资源进行统筹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保证信息化服务需求与信息化服务资源进行合理的匹配。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提供运维服务资源运用情况跟踪、响应支持服务

梳理业务系统使用情况和服务器资源占用相关数据，以分析结果为向导，为后续资源调整、故障原因判定提供数据支撑。发现资源使用情况出现异常趋势时及时响应支持服务。

(2) 提供总服务台及服务热线、运维知识库、业务需求支持服务

设立统一的信息化服务热线，整合各分散的信息化服务请求入口，对服务热线进行管理，确保

服务请求的及时响应和处理。定期将热线数据进行收集、为采购人了解运维情况提供数据支撑，优化人员配置和服务策略。协助采购人对知识库进行管理，定期检查各运维服商知识库中的数据和内容，形成知识库台账，规范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对知识的管理，指导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对知识库进行分析和提炼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为编写运维分析报告提供运维情况统计分析数据

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的运维服务过程中相关数据并对数据分析，以数据为依据编写运维情况分析报告，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分析运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方法；跟踪改进建议的实施情况，评估效果并进行持续改进。

(4) 提供运维资料归集支持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提供检查辅助服务，协助采购人指导和监督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对运维服务文档进行整理、登记、分类、汇总和纸质文件保存。

5. 运维支撑工具、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

服务周期内提供运维支撑工具以及全套运维服务平台（含呼叫中心功能）及授权服务。

运维支撑工具：主要开展运维需求派工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需求受理统计、需求规划、事件执行、事件监督、事件验收归档管理等功能，具体包括运维工单的起草、工单派发、工单审批、工单验收和导出全流程，以及组织架构变动，可通过工单流水号、派工事项、优先级、需求部门、派工详情、受理公司、主责厂商、创建时间、工单状态、工单类型、创建人、事件来源对工单进行查询。

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主要实时帮助各级预算单位解决在使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全面规范预算管理，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呼叫中心系统提供完整话务管理功能，适合面向来电人的服务咨询。功能包括：语音导航欢迎语、IVR 热点问题播报、系统管理、统计报表、坐席状态监控、漏话查看、实时排队情况、录音管理等。

运维总服务商应提供与现有运维支撑工具、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相等功能的工具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工具所产生的全部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历史数据导入、导出和分析工作。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移交历史数据和服务期内产生的全部数据。

四、服务方式

1. 日常驻场服务

运维总服务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提供每周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服务。

2. 临时性需求响应服务

运维总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需要，临时抽调相关技术专家提供临时性服务，协助解决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定位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3. 紧急服务

运维总服务商应在非工作时间，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紧急电话服务，并在突发和紧急情况下，接到电话通知后主要项目负责人在 1 小时之内达到现场。

五、能力要求

1. 基本能力

运维总服务商应具备为与本采购需求相关的电子政务运维服务的实践能力，能够掌握并运用 ITLL 运维或同等水平的运维体系指导具体实践工作的能力。

2. 组织协调能力

协助采购人管理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组成的总服务台，要求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按照制度和流程提供运维服务，推进应用系统运维工作稳步进行。

（1）能够及时发现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流程、制度和规范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对造成影响的给予评估和处理；

（2）能够解决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在运维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和矛盾；

（3）能够组织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共同解决完成紧急、突发的事件。

3. 协作能力

协助采购人管理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的运维工作，运维总服务商应起到采购人与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间实现良好的沟通协作的作用。

4. 业务能力

理解并掌握财政业务，能够对某一业务需求进行快速精确定位，并分派至相关运维服务商。

(1) 能够根据需求变更的信息判断需求变更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并是否进行变更给出建议；

(2) 能够对运维服务人员提交的需求处理解决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3) 能够准确判断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工作职责，能够快速分析各项需求内容，准确安排各运维服务人员处理需求；

(4) 能够准确定义绩效考核原则，形成完善的信息收集、判别分析的绩效考核支撑能力；

(5) 熟悉掌握信息化预算编制方法、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国家规范。

5. 技术能力

能够深入掌握财政各主要业务系统的技术架构、功能流程和系统、数据间的关联性，能够对系统的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对运维服务人员的变更方案从技术可行性、安全性、工作量预估等方面进行审核和把关，对变更效果进行验证。

6. 数据挖掘分析能力

可以从复杂的运维数据中理顺脉络，并从中分析运维服务工作的的问题，预测运维发展趋势。

7. 正式报告编制能力

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建议的能力。可以按照特定编写要求，编写格式规范、文字通顺、条理清楚和内容明确的正式报告。

六、人员要求

1. 驻场服务人员

运维总服务商应指定不少于 5 人提供驻场服务。其中包括项目经理、需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专员、信息化基础工作管理人员。

(1) 驻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工作、运维团队的管理、处理临时性工作、编写年度总结报告等。具有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ITSS 服务经理资质认证。

(2) 需求管理人员需熟悉运维事件处理流程，负责运维事件受理统计管理，运维需求规划管理、运维事件执行管理、运维事件监督管理、运维事件的验收归档管理等。具有 3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

目类似的需求管理工作经验；

（3）绩效考核专员负责驻场及非驻场运维厂商月度绩效考核报告及出具运维项目年度绩效报告并给出整改建议、协助完善运维绩效体系。具有 3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绩效考核工作经验；

（4）信息化基础工作管理人员需熟练掌握主流的小机、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维护知识，为局内各业务系统提供技术分析服务、争议问题分析。具有 3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化基础工作经验或者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

驻场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对其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2. 非驻场服务人员

运维总服务商应指定人提供非驻场服务，包括项目总监，高级咨询顾问、技术专家（主机、数据库与存储方向，网络和安全方向）。

（1）项目总监应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运维管理经验，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ITSS 服务经理资质认证，不定期提供支持；

（2）高级咨询顾问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化服务咨询经验，同时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ITSS 服务经理资质认证；

（3）主机、数据库和存储技术专家应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同时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4）网络和安全技术专家应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同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证书。

3. 信息安全要求

投标人项目组工作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书。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维护系统服务的便利，将采购人业务系统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 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运维工作行为规范》、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运维工

作。

七、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 服务团队应于 5 月入场，与相关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正式接管相关工作，按既定服务内容开展总服务商工作。

八、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以考核代替验收，以考核结果作为验收评审结果进行验收。

密级：

合同编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名称：市财政局电子政务运维总服务商项目
（2026-2027 年度）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目 录

1.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53
1.1 “合同”	53
1.2 “采购文件”	54
1.3 “合同价款”	54
1.4 “运行维护”	54
1.5 “应用系统”	54
1.6 “应用软件”	54
1.7 “服务级别协议（SLA）”	54
1.8 “重大故障（二级）”	55
1.9 “服务台”	55
2.合同标的及维护内容	55
3.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55
3.1 服务期限	56
3.2 服务地点	56
4.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56
4.1 服务方式	57
4.1.1 驻场服务	57
4.1.2 非驻场服务	57
4.2 服务内容	57
5.服务要求	62
5.1 总体要求	62
5.2 具体要求	62
5.2.1 运维要求	62
5.2.2 文档和基线及资产管理要求	63
5.2.3 安全管理要求	64
5.2.4 人员管理要求	64
5.2.5 日志管理要求	66

5.2.6 分包要求	66
5.2.7 其他服务要求	66
6.服务考核/验收	66
6.1 服务考核/验收内容	66
6.2 月度考核	67
6.3 年度考核/验收	67
6.4 考核/验收结果	67
7.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67
8.服务变更	68
8.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68
8.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69
9.双方权利和义务	69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9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9
10.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71
10.1 知识产权	71
10.2 所有权	71
10.3 使用权	72
11.保密条款	73
12.不可抗力	73
13.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74
13.1 合同变更	74
13.2 合同转让	75
13.3 合同终止	75
14.违约责任及赔偿	75
1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7

16.合同生效	78
17.其他	78
附件 1：	80
中标/成交通知书	80
附件 2：	81
分项报价表	81
附件 3：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附件 4：	83
授 权 委 托 书	83
附件 5：	8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85
附件 6：	86
服务承诺书	86
附件 7：	8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87
个人保密承诺书	87
附件 8：	89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89
保密承诺书	89
附件 9：	91
廉政承诺书	91
附件 10：	93
服务级别协议（SLA）	93
一、 服务概述	93
二、 服务范围	93

三、 服务团队	94
四、 服务交付	95
五、 保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服务考核要求	97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低价中标/综合评议/局内单一来源）方式选定，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运维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1 本合同正文；

1.1.2 甲方采购文件；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运行维护”

系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物理资源、虚拟资源、平台资源、应用和数据，以及满足用户使用信息系统过程中的需求等提供的综合服务。

1.5 “应用系统”

系指在约定的业务环境下，用于实现用户特定需求的应用软件及其运行的软环境和承载业务直接关联的数据。

注：应用系统运行的软环境，包括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1.6 “应用软件”

系指用于实现用户的特定需要而非计算机本身问题的软件。

例如，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等。

1.7 “服务级别协议（SLA）”

系指甲方与乙方之间定义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和指标所形成的文件，即本合同附件 10。

1.8 “重大故障（二级）”

系指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由于运行维护服务失责或操作不当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9 “服务台”

系指面向用户的、完成大部分支持工作的支持组。

2.合同标的及维护内容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的维护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目标：_____

2.3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下表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

服务分类	服务事项
信息化运维项目管理及咨询技术支持	项目需求支持
	项目技术论证支持
	协助项目运维、执行支持
	协助项目验收支持
	协助项目建设转运维支持
信息化运维绩效管理技术支持	协助信息化绩效总结及评估
	协助优化完善运维绩效体系
	协助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执行
	协助编写信息化各运维项目绩效报告
	争议故障问题分析

	信息化运维服务改进建议及方案
服务团队建设及技术支持	协助运维团队管理
	提供运维服务支持
	服务级别管理（SLA）支持
	辅助统筹服务质量协调机制
	运维制度执行情况及服务人员在场服务情况跟踪
服务资源技术支持	提供运维服务资源运用情况跟踪、响应支持服务
	提供总服务台及服务热线、运维知识库、业务需求支持服务
	为编写运维分析报告提供运维情况统计分析数据
	提供运维资料归集支持服务
运维支撑工具	
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	

3.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4.1 服务方式

分为驻场服务和非驻场服务。

4.1.1 驻场服务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承诺投入_____名的人员为甲方提供的驻场服务，指派_____（姓名）_____（座机/手机）为本项目负责人，实行首问责任制，并指派其直接领导_____（姓名）_____（座机/手机）为本项目备用联系人，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请求。

4.1.2 非驻场服务

乙方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指派_____（姓名）_____（座机/手机）为本项目负责人，实行首问责任制，并指派其直接领导_____（姓名）_____（座机/手机）为本项目备用联系人，当项目负责人无法联络时，备用联系人承担首问责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

4.2 服务内容

4.2.1 电话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加入甲方组织搭建的服务台，为甲方指定部门和人员提供运行维护方面的电话支援服务，电话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且电话不得无故不接听，非法定节假日不得离岗或设置座机呼转。

4.2.2 远程服务：乙方非驻场服务人员，需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须为甲方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即时通信软件及其他管理软件等服务方式。

4.2.3 现场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运行维护实际工作需要，须为甲方指定

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系统操作指导、技术问题解答和其他服务。

4.2.4 培训服务：乙方应结合甲方业务特色提供配套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常见问题手册给甲方，乙方按实际需要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指导，为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的现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使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服务，做好本项目知识库编制工作。

4.2.5 系统服务：

4.2.5.1 协助甲方对应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初步测试，形成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检测初测报告；

4.2.5.2 协助甲方对应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修改后的源代码进行一次复测，形成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检测复测报告；

4.2.5.3 协助甲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和应用系统开发商进行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检测问题和整改建议的沟通和讲解；

4.2.5.4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远程服务、现场支持服务、应急服务，解决运维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答疑，以及运维服务建议，协助解决用户问题，包括业务咨询，操作指导，系统初始化和日常调整，配置工作等。

4.2.5.5 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乙方应根据财政局的实际业务需求，需做好与各方的协调沟通工作，在系统变更（升级）期间，组织运维服务商技术人员按照财政局现场管理规定对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方案评审和实施变更（升级）过程及结果验证。

4.2.5.6 系统数据维护服务：乙方应根据财政局需求，组织运维服务商技术人员按照财政局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工作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远程数据操作和现场操作。

数据查询：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需要查询数据库，统计系统业务数据等数据查询操作。数据查询工作过程中需做好与各方的协调沟通工作。

数据变更：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需要通

过数据库进行数据变更操作，数据变更前对数据做好备份，确保数据的回退保障。数据变更须做好与各方的协调沟通工作。

数据核对：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服务对象的具体需求，通过查询数据库，取得相关业务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核对校验等数据核对工作，数据核对需做好与各方的协调沟通工作。

4.2.5.7 系统维护类服务：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清除系统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和错误，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系统巡检：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运维服务商提供的运维巡检计划进行审核，督促运维服务技术人员按时对系统进行常规化巡检，对巡检结果进行汇总，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巡检记录。

故障处理：乙方对于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收集与故障相关的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协调各方技术人员开展故障原因分析，根据最终判定的故障原因，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系统优化：乙方须组织运维服务技术人员针对系统部分功能进行性能调优工作并上报甲方，包括对数据对象的优化查询，应用中间件的参数配置，并对优化进行详细的测试，出具系统优化报告，评估优化的成果。

4.2.5.8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乙方对于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报错信息，且证实是系统 BUG 的，乙方负责组织运维服务技术人员修复系统 BUG，并跟踪 BUG 直至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故障时，应组织运维服务技术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财政应用系统稳定运行。并将修复方案、过程、结果提交甲方。

4.2.5.9 系统变更类服务：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运维服务技术人员对相关系统进行程序变更等工作。

页面调整：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乙方组织运维服务技术人员对系统的页面结构、样式、显示内容等涉及页面改动的进行调整。

视图调整：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乙方组织运维服务技术人员调整数据库系统中的视图显示内容、过滤条件等涉及视图的调整。

报表维护：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乙方组织运维服务技术人员

对系统报表的公式、内容、格式、权限及报表本身等进行维护。

简单功能调整：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乙方组织运维服务技术人员调整简单的系统功能。

4.2.5.10 宕机和紧急故障处理：发生系统宕机或其他紧急故障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汇报，同时按照应急处置流程，与各方取得联系，并快速恢复服务，修复故障。当现场人员不能恢复服务时，应按照现场支持服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协调其他人员到达财政局现场，完成恢复服务，修复系统故障工作。

4.2.5.11 安全维护服务：在项目的运行期，乙方需按照财政局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单位出具的整改意见，组织运维服务技术人员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4.2.5.12 文档和基线管理：乙方指定专人，按财政局的要求提供运维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定期更新相关文档，并将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财政局项目负责人进行确认和备案。

4.2.5.13 服务目录管理：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财政局的要求完成服务目录的制定，并按照服务目录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财政局要求对服务目录进行持续补充和完善。

4.2.5.14 运维服务管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加入到由财政局乙方项目经理组成的常设性服务团队，执行甲方安排的运维服务相关工作。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带领项目服务团队，按甲方要求参与运维服务知识库建设与维护、运维管理体系建设与改进（服务制度、流程、规范等）和运维绩效考核的完善与优化等相关工作。

4.2.5.15 配合其他系统联调测试：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乙方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组织运维服务技术人员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并完成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

4.2.2.16 软硬件租赁清单：租赁期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分类	产品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专项设	IP 话机	座席话务 IP 耳机	20	个

分类	产品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	有线耳麦	座席话务耳麦	20	个
基础应用软件	IPT 服务控制包	IPT Server 控制包	1	套
	外线服务授权	外线(含 IVR)服务许可	20	个
	内线 IP 服务授权	内线 IP 服务许可	20	个
	CTI 管理包	呼叫中心系统核心管理包，实现各类型的呼入的统一控制	1	套
	统计监控包	对呼叫中心系统的各类型呼入数据进行统计	1	套
	座席服务授权	座席服务许可 1 端口（每 10 席含一班长座席）	20	个
	录音服务授权	录音服务许可 1 端口	20	个
应用系统软件	IT 自动化运维系统	呼叫中心综合管理一体化门户系统	1	套
	IT 服务管理系统	包括服务级别管理、自助服务台、故障服务、呼叫中心流程管理和呼叫中心知识库管理	1	套

4.2.5.17 其他服务事项：其他北京市财政局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4.2.6 重保服务：在重要时期（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要节日、重大活

动、重要会议、攻防演练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全周期的保障服务，防止恐怖袭击、黑客攻击入侵、网站篡改、网络病毒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按照附件 10《服务级别协议（SLA）》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 乙方不得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承担任何涉及财政管理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解答财政管理业务问题、私自代替甲方进行系统操作。

5.1.4 乙方运维人员在实施现场维护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

5.1.5 在现场支持服务中，乙方应保证在 10 分钟内响应请求，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2 具体要求

5.2.1 运维要求

(1) 乙方协助甲方对服务台实施全面、系统管理，管理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电话接听、培训、值班、绩效考核。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视情况紧急程度，按照派工流程，确认需求处理派工单内容，在派工单要求时间内完成需求处理，及时向甲方反馈需求处理结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3) 当运维支撑工具、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发生系统宕机或遇到异常，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乙方应自系统异常发生时起在 5 分钟内做出响应。需要公司二线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的，二线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出现重大故障（二级以上）的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予以相应惩处。故障发生 3 小时以上，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全年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将加倍惩处。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运维支撑工具、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系统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备份数据应按照相关行业安全规定留存。当甲方需要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后台数据修改和后台数据核对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视情况紧急程度，按照派工单流程，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的后台数据查询、数据修改和数据核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功能调整和升级，在系统稳定的前提下完成系统进行调整和升级工作。

5.2.2 文档和基线及资产管理要求

(1) 乙方提供给甲方合同实体文档盖章扫描件、标书盖章扫描件以及与盖章标书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档。

(2) 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收集提供运维项目相关的基线资料，并及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信息、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项目系统自身版本、参数等信息。

(3) 乙方需按照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年度运维工作计划》，经甲方审定后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月做好工作总结，提交《运维月报》，详细描述服务工作内容及成效。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A.交付内容：《年度运维工作计划》、《运维月报》、《半年运维工作总结》、《年度运维工作总结》、《运维绩效考核报告》、《信息化工作月报》、《派工单》、《知识库》、《分析报告》、《知识库》、《资产台账》、《项目台账》及按服务目录要求应交付的其他文档，具体内容见附件 10。

B.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C.交付时间：《年度运维工作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甲方、《运维月报》应在次月月初提交甲方。

5.2.3 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所管理维护的系统在合同期内被国家有关机关、甲方检测出存在系统漏洞或安全隐患，需立即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相关安全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因漏洞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4 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附件 10 运维人员基本信息与甲方明确运维服务人员名单，涉密项目运维服务人员须在北京市国家保密局进行备案。

(2) 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上岗前乙方必须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岗位培训。

(3) 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

文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业务不受影响，不得出现相关职位缺岗等无人值守的情况。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做出运维服务人员的调整决定。对于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与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书面警告累计 3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 的违约金。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随时联络。

(7) 对于甲方发出的会见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

(8) 对于无法联络的项目联系人，甲方保留要求更换的权利；

(9) 乙方应当与甲方聘请的其他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保持联络。

(10)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请假，应填写请假单，经甲方批准签字后方可离岗，请假未获得批准擅自离岗、假期结束未上班者按缺勤处理。

(11) 驻场服务乙方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工程师加入总服务台，工程师

须经过甲方考试方可上岗，考试成绩将记入绩效考核，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上岗。服务台配备人数由甲方视实际情况而定。

(12) 乙方服务台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还应积极学习计算机软硬件基本知识和维护技巧，为甲方提供更全面的电话支援服务。

(13) 乙方服务台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考试结果作为对乙方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考试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1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应按甲方日常管理要求按时出勤，出勤率记入考核，遇节假日按照国家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如乙方驻场人员平均出勤率未达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5.2.5 日志管理要求

为了保证乙方提供服务（操作）的质量和安全性，乙方所有操作均需要保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载，日志留存不得少于 180 天。

5.2.6 分包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出现违约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2.7 其他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甲方若对委托乙方维护的对象提出修改意见，如工作量累计不超过 1 人月，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6.服务考核/验收

6.1 服务考核/验收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

效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按照月度、年度进行绩效考核/验收工作。

6.2 月度考核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每月初的第一周向甲方书面提交上个自然月的《运维月报》，《运维月报》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6.3 年度考核/验收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的 10 天内，形成《年度运维工作总结报告》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乙方所维护的系统如有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提交最新的安装程序及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以光盘介质提交。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年度考核/验收，并形成年度考核/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考核/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6.4 考核/验收结果

6.4.1 对于月度考核未通过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2 对于年度考核未通过的情况，甲方除有权扣不合格部分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外，还可对乙方另处本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或专家等支付的费用。

6.4.3 非涉密项目以考核结果作为验收结果；涉密项目以专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结果。

7.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

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首付款：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首付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尾款：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

8.服务变更

8.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8.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维护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8.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8.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8.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8.2.1 乙方提出部分维护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8.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9.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9.1.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项目运维人员，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乙方在履行运维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9.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9.2.3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遭遇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可能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系统维护期内，如遇到正常应用系统升级，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第三方控件的正常运行，一切对该控件的升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4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网络安全条例》《北京市数据条例》及北京市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卫生、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

9.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的，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2.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2.7 为持续提升乙方骨干服务人员运维服务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求，按时参加由甲方制定的与财政业务、信息技术相关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培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培训费用。

9.2.8 乙方应提供专家团队名单，并及时响应甲方要求调集相关专家团队，对业务系统运维相关工作提出优化建议，按时向甲方提交专项服务报告，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9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运维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运维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0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全面须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与责任。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

9.2.11 乙方工作中所有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工作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10.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

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0.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0.3 使用权

10.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0.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0.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保密条款

11.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8。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

11.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1.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违约责任及赔偿

14.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验收，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4.2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

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除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外，甲方还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2% 费用。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单方解除此合同。

14.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14.5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行维护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运行维护人员。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因人员更换造成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4.7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8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4.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4.10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4.11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14.12 如乙方已提供有效票据，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14.1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其他

17.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7.2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在我方任_____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职务: _____

受 委 托 人: _____ 职务: 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_____一事
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_____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如贵局向我方提前支付_____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尾款。我方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自即日起至《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所约定周期结束。我方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向财政局客户提供服务,并继续履行原合同相关义务。

2.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的情况,自愿接受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原合同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运行维护过程中及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本信息系统维护过程中及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 3 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级别协议（SLA）

一、服务概述

随着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工作的不断发展，对于信息化管理要求也越来越高，鉴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情况较为复杂，需要了解整体情况的专业队伍，配合甲方在开展运维项目管理、团队管理、资源管理、绩效考核及信息化基础工作时提供有力的支撑服务，以便进一步提高财政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北京市信息化系统运维能力，确保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运维总服务商作为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组织者及执行者，主要工作包括：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协调各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共同完成各项运维工作；配合甲方开展运维绩效考核相关数据收集及分析评价工作；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化基础管理工作。

二、服务范围

服务分类	服务事项
信息化运维项目管理及咨询技术支持	项目需求支持
	项目技术论证支持
	协助项目运维、执行支持
	协助项目验收支持
	协助项目建设转运维支持
信息化运维绩效管理技术支持	协助信息化绩效总结及评估

	协助优化完善运维绩效体系
	协助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执行
	协助编写信息化各运维项目绩效报告
	争议故障问题分析
	信息化运维服务改进建议及方案
服务团队建设及技术支持	协助运维团队管理
	提供运维服务支持
	服务级别管理（SLA）支持
	辅助统筹服务质量协调机制
	运维制度执行情况及服务人员在场服务情况跟踪
服务资源技术支持	提供运维服务资源运用情况跟踪、响应支持服务
	提供总服务台及服务热线、运维知识库、业务需求支持服务
	为编写运维分析报告提供运维情况统计分析数据
	提供运维资料归集支持服务
运维支撑工具	
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	

三、服务团队

（一）运维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	负责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	----	----	----	--------	------

1					
2					
3					
4					
5					

（二）专家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工作年限	负责工作内容
1						
2						
3						

（三）服务保障

1. 服务受理渠道：客服热线电话、客服邮箱、网上问题提交地址等；如有必要可增加非工作时间服务通道及方式等
2. 投诉渠道：投诉热线等

四、服务交付

（一）服务时间

约定可提供服务的时间，需明确例外时间段以及对例外时间段提供服

务的协商方式，如 5dx8h 或 7dx24h 等。

（二）服务交付计划

绩效考核时间等。

（三）服务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要求等。

（四）服务交付内容

根据合同正文“2.3 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总服务内容”进行详细描

（五）服务流程

1. 乙方服务流程：派工流程、绩效考核流程、升级上报流程等

2. 第三方服务流程：第三方支持流程等

（六）服务交付成果

需明确服务阶段中需要提交的各类交付成果等，如故障报告、总结报告、巡检记录等，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化运维项目管理及咨询 技术支持交付成果	
信息化运维绩效管理技术支 持交付成果	
服务团队建设及技术支持交 付成果	
服务资源技术支持交付成果	
运维支撑工具	

运维服务平台(呼叫中心)	
--------------	--

五、保密要求

相关信息严禁透露，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等要求

六、服务考核要求

参见《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适用于本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